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26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9,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授信,本次授信以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持有的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产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广煤业”)51%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集广煤业持有的 100%采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金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华兴电力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国兴大厦 22 号楼二层、三层房产及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 号楼、5 号楼 301 房产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四、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含宽限期 2 年)的授信,该笔借款将用于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级超超临界(上大压小)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项目,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该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其资产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五、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产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集广煤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集广煤业提供反担保。

六、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庆汇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柏沟煤业提供反担保。

七、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八、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九、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十、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以下担保: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十一、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与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额度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上述第一至十一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0、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1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27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广煤业”)、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1、本次公司对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35,000 万元;

2、本次公司对裕中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514,951.66 万元;

3、本次公司对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726,064.56 万元;

4、本次公司对集广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3,000 万元;

5、本次公司对柏沟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8,000 万元;

6、本次华兴电力对裕中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514,951.66 万元;

7、本次华兴电力对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726,064.56 万元;

8、本次华兴电力对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324,508.12 万元;

9、本次张家港沙洲电力对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为 14,000 万元,公司(含子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324,508.12 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989,574.34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308,700 万元;所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299,474.34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80,000 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01,4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金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华兴电力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国兴大厦 22 号楼二层、三层房产及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 号楼、5 号楼 301 房产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向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含宽限期 2 年)的授信,该笔借款将用于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级超超临界(上大压小)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项目,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该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其资产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集广煤业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集广煤业提供反担保。

5、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柏沟煤业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庆汇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柏沟煤业提供反担保。

6、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7、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8、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9、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金额共计为 14,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上述各项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5 号楼 301 室,法定代表人:田英,注册资本:96,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能源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配套工程设计;物业管理。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2,133,760.71 万元,负债总额 1,981,466.40 万元,净资产 152,294.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86%;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4,015.75 万元,净利润 71,721.46 万元。

2、裕中能源基本情况

裕中能源,注册地址:新密市曲梁乡庙宋村,法定代表人:张集英,注册资本:216,400 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电力、煤化工、灰渣综合利用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对煤矿投资服务(仅限分公司经营);蒸汽、石膏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裕中能源资产总额 1,260,446.03 万元,负债总额 1,058,384.61 万元,净资产 202,061.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97%;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8,965.81 万元,净利润为 48,697.05 万元。

3、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张集英,注册资本:264,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856,197.16 万元,负债总额 622,004.72 万元,净资产 234,192.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65%;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6,685.10 万元,净利润 35,163.66 万元。

4、集广煤业基本情况

集广煤业,注册地址:灵石县静升镇土黄坡村,法定代表人:章忠良,注册资本:2,000 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开采。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集广煤业资产总额 75,938.08 万元,负债总额 63,579.21 万元,净资产 12,358.87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73%;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31.14 万元,净利润为 －1,812.47 万元。

5、柏沟煤业基本情况

柏沟煤业,注册地址:灵石县英武乡雷家庄村,法定代表人:吴国平,注册资本:2,000 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开采。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柏沟煤业资产总额 120,881.19 万元,负债总额 111,840.52 万元,净资产 9,040.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52%;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64.04 万元,净利润为 －2,653.38 万元。

6、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集英,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 358,954.87 万元,负债总额 257,432.19 万元,净资产 101,522.6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72%;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568.76 万元,净利润 －3,504.58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金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华兴电力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国兴大厦 22 号楼二层、三层房产及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4 号楼、5 号楼 301 房产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为裕中能源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向国金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3、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2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含宽限期 2 年)的授信,该笔借款将用于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660MW 级超超临界(上大压小)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项目,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授信以该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其资产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4、公司为集广煤业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集广煤业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集广煤业提供反担保。

5、公司为柏沟煤业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柏沟煤业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庆汇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柏沟煤业提供反担保。

6、华兴电力为裕中能源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裕中能源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7、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8、华兴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9、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兴电力的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申请金额共计为 14,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由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相关担保,具体为:(1)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授信,由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后续保。上述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华兴电力、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集广煤业、柏沟煤业和张家港华兴电力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及附属企业之间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3,989,574.34 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97%、总资产的 46.4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308,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14%、总资产的 26.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兴电力、裕中能源、张家港沙洲电力、集广煤业、柏沟煤业和张家港华兴电力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2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与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发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额度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2、发行期限

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3、发行利率

本次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运营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6、决议有效期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相关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施,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029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3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3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10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16/3/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7 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 系 人:居亮、徐濠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30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情况、资产规模、盈余情况及资本公积余额,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5	20
分配总额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上市以来未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快报财务报表,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189,182.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6.47 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本次预案分配总额未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互匹配,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董事陈晖女士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0.5 万股,增持完成后,陈晖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70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副总经理陈宏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0.43 万股,增持完成后,陈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副总经理张瑶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0.52 万股,增持完成后,张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66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